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自願性公告

成功獲得智慧教育項目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5月21日，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公司(「南京新立訊」，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一間中國政府教育機構訂立合同(「該合同」)，據此，南京新立訊成功獲得一個智慧教育的信息系統項目(「智慧教育項目」)。有關智慧教育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預期智慧教育項目將於2015年第四季完成。

由於成功獲得智慧教育項目於日常及一般電訊業務過程中屬收益性質，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相關政府教育機構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由於該智慧教育項目的完成存在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姜長青

香港，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